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自願公告

此乃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內容有關股權高度集中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證監會公告所披露其完成就本公司股權進行查訊之日)：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nventive Star Limited持有的股份已從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75%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約64.6%(下降約10.4%)；
- (ii)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股份配售，當時配售共510,000,000股股份於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及
- (iii) 本公司已進一步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配售票據本金金額為港幣841,900,000(可轉換為3,741,777,777股股份)於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及合共3,466,000,000股股份於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因此股權高度集中問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納入MSCI中國指數之成份股之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均並不存在。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